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

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
及查欠稅費

地政事務所	
收文	日期
	字號
通知日期	

稽徵機關	
收文	日期
	號碼

1 受理機關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分局

②土地坐落				③移轉或設典比率	④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⑤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⑥申報移轉現值(請二擇一勾選)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筆	整筆	原因發生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每平方公尺_____元計課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分_____	移轉或設典面積	每平方公尺	元課

⑦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 _____

⑧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有 無

上列土地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訂約 買賣 贈與 配偶贈與 交換 共有土地分割 設定典權 土地合併 _____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

- ⑨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_____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_____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_____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_____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
- 本筆土地符合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全部 部分(第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
-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_____ 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
-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_____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
-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- 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-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-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- 本筆土地符合 _____ 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份，請准予 _____ 土地增值稅。

⑩茲委託 _____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

⑪義務人申報人(原所有權人)	姓名或名稱	國民身分證或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 鄉鎮 村 鄰	蓋章	電話
					街 段 弄 樓	市 市 區 里		
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				住居所	縣 鄉鎮 村 鄰		
					街 段 弄 樓	市 市 區 里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代理人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⑫繳款書送達：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住居所：
 方 式 親自領取（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）

⑬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戶籍地址、住

⑭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(9月22日)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申請 房屋稅籍編號：不申請（請務必勾選）

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。如有疑問請洽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承辦人員。

※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以上內容。